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15号

当事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5-27层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与安徽省其他发电企业及下属售电公司共同研究制定电力市场联合报价策略，存在串通报价行为，违反了《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2025年1月，我局已印发《监管意见书》（华东监能市场〔2025〕4号），要求你单位对涉嫌串通报价行为进行整改，你单位仍存在以上问题属于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2025-2026年协同工作方案》《2025年12月10日会议纪要》《2026年各公司盈亏平衡电价测算表》及现货报价方案、有关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串通报价行为，处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月29日